新沂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663001001

招 标 人：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国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5
第五章 报价清单.....9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98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07
第九章 新沂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代建管理制度.....1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沂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沂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工程已由新沂市行政审批局以新行审批【2024】可研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沂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新沂市；

2.1.2 建设规模：对现有72个小区约4.6万居民用户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立管230公里、庭院270公里、市政管道8.5公里；

2.1.3 合同估算价：约10120.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127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40日历天，施工工期：1230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5.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1.5.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1.5.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2.1.6 其他：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本招标公告为第1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1）设计资质和（2）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设计资质：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公用管道 GB1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 GB1 级。

（2）施工资质：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公用管道 GB1 级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公用管道 GB1 级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 GB1 级。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市政公用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须取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3.3.1 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投标人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

②投标人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③投标人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设计业绩。

注：a.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b.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c.提供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3.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并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并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并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并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a.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b.提供设计业绩、监理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或监理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上时间为准；

c.提供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d.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

3.5.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3名，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1家，其余单位不超过2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3.5.2 联合体协议书中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

缴纳。

3.5.3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参与投标的，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6.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只对注册建造师要求）必须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6.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只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要求），须未在其他在监项目上从业。

3.6.4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参与投标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6.5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并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 0516-67025912）。

（4）投标单位应将经备案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未经备案或未上传到指定模块的视为此项缺失，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6.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

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3.6.7 自2022年11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6.8 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6.9 自2024年8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6.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本条只对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6.12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设计和市政施工资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数字人民币、☐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388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 投标人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开通投标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收款方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数字人民币收款方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92115367900003

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4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分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方案设计文件	3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工程业绩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55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方案设计文件	设计说明	1. 简述设计工程概况、设计范围及内容； 2. 设计依据及设计工作目标。	7
	技术方案	1. 设计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2. 专项设计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可实施性强； 3. 工程技术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15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 设计质量承诺； 2. 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 3. 质量管理计划及控制程序。	3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1. 项目进度管理策划及进度计划编制原则； 2. 项目实施进度； 3. 进度管控措施。	3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3. 工程设计风险分析。	4
	经济分析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前期费用、工程费用、其他费用详细完整。	3
	注：因本次招标涉及 72 个小区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进行提升改造，现规定本次招标只针对福成花园、太湖东郡、苏州花苑、枫荷雅居、御景湾五个小区进行方案设计评分。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不属规定要求的五个小区或不齐全等，一律不予得分。		
	1、(1)以上某项内容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75%-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60%-75%； (4)以上某项内容较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40%-60%； （5）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3、投标人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应取所有设计评委评分汇总后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		

	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设计文件得分不应低于 4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4、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标准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5 条暗标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施工管理方案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3
	1、（1）以上某项内容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不含）；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不含）； （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评审得分，应取所有委评分汇总后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5 条暗标要求。**		
工程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①投标人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EPC），**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承担过燃气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0.8 分；承担过燃气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0.7 分。本项目最高得 1 分。 **注：**①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有查询链接。以上资料须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未勾选或勾选不齐全	1

		的不予得分。 ②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上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须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上述资料未上传至指定模块或上传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得分。 ③提供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工程总承包报价	采用定量评审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在3%、4%、5%、6%、7%中5个数值中，由招标人代表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5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国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沂市市府路37号　地址：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花园商住楼5室4F

联系人：张超　联系人：蔡伦

电　话：18021365679　电　　话：15996901355

2024年11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 联系人：张超 电话：180213656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徐州国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花园商住楼 5 室 4F 联系人：蔡伦 电话：0516-88992868、15996901355
1.1.4	招标项目	新沂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新沂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3.2	要求工期	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127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工期：40 日历天 施工工期：1230 日历天（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可仅填写总工期即可。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无经济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分包要求：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方案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报送招标人（如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发送投标人（如有）。
2.4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0120万元，其中：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60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860万元；（含设备购置安装费） （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承包人自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U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壹份、U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壹份，共三部分，其中： 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②以U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JSTF格式），此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封袋上注明“不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JSTF格式）”字样。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U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如有不一致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以U盘形式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须包括CAD版本及图纸的jpg版本或pdf版本等。此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封袋上注明“设计文件”字样。 注：投标人承担所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不能打开、展示或因损坏等因素致使无法进行评标的责任。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方案设计文件部分（不需上传）： ☑方案设计文件部分； 第二部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含工程业绩）、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部分及投标报价部分： （1）资格审查部分：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投标人类似业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安全生产考核B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取得经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证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商务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部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工程总承包报价部分：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后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安全生产考核B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 ☑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指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需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的资料（请按下列顺序上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 ②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提供的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需从“投标所需其他资料”中上传的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原件扫描件）；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原则 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的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承包人自理）以及招标文件设定的应由投标人考虑的风险（相关风险等约定详总承包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 二、投标报价组成 （一）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和达到方案设计标准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费）：是指本 EPC 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除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安装费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工程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费用，不包括应列入设备购置安装费的设备费用： 1、投标人依据自行设计的初步设计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地勘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技术方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国家和江苏省及徐州市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投标截止时间和项目实施期间《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和市场材料价格及其发展趋势，以及应考虑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自主报价。 2、设备购置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售后服务（含验收及检测、维保、培训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本项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等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 （三）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试运行服务费和其他费用，本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包括因工程总承包增加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保险费、税金和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等。 试运行服务费用：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试运行指导人员，并提供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具及相应的准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等。 其他费用：包括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承包人在建设期间因需要而用于租用土地使用权或临时占用道路而发生的费用等的费用】、临时设施费【承包人用于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临时水、电、路、讯、气等工程和临时仓库、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建造、维修、拆除的摊销或租赁等费用】、系统集成费【承包人用于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如网络租赁、系统运行维护等）】、工程保险费【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施工企业的人员、财产、车辆保险费】，以及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物资采购、建安工程施工以及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等工程全过程管理，项目前后期相关手续办理、资料整理存档，负责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及备案、项目移交、保修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相关服务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详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暗标要求	一、方案设计文件采用暗标评审。 1、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U盘暗标要求：U盘外表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采用暗标评审。 1、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条目编制，正文用A4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 2、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暗标编制，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2.投标人应将加盖公章的（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U 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壹份、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壹份密封后，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30 之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由送达人在登记表上签到。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资料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完成签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指定递交地点：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 17 号城投大厦四楼） 联系人：蔡伦　联系电话：15996901355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1、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请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受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以便代理机构或相关单位联系，由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明确，由投标人承担与之相关的责任。
5.2.1	开标程序	□ 现场开标 ☑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9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设计类）评标专家人数为 5 人，技术标（施工类）评标专家人数为 2 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2 人。 技术标（设计类）评委负责设计文件的评审，技术标（设计类+施工类）评委负责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评审，经济标评委负责经济标、商务标的评审。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无论在任何阶段，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重新招标。
6.5.1	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0516-88920168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部门	
10.1	履约保证金	无
10.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10.3	低于成本报价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4	设计深度要求	1.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专业工程另行设计”、“业主或发包人自理”等类似设计词语。设计文件如需设置品牌，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2.设计文件应充分考虑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10.5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的同意招标人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含连带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中标人未经本项目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6	其他	1、投标人设计或施工过程在满足效果、国家相关部门规范的要求下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用易采购的相关材料，不得设计稀有材料或购买渠道不具有竞争力的材料（特殊情况经业主同意的除外），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并自愿缴纳10万元/每次（每处）的违约金及承担其它相关损失。 2、后期设计施工阶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其相关责任。 3、本项目报价包含设计、审图（专家论证）、施工、设备采购、调试、工程保修、设备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其中工程保修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设备免费售后服务不得少于一年。相关设备应提供招标人操作手册、配件备件等。 4、招标人对预中标人的考核办法执行“新沂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代建管理制度”。 5、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预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约谈，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司考察。 6、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根据各自企业成本合理报价，如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或因投标报价过低导致无法施工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单位进行失信诚信认定及列入黑名单等处理。 7、本项目为民生工程，工期紧，中标单位须在施工进场后124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工期每滞后一天将进行处罚，处罚方式执行本合同。 8、在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未驻现场将进行处罚，处罚方式执行本合同。 9、本工程为市重点工程，如遇到政策性调整，建设单位有权做出停止招标决定。
10.7	电子投标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投标人自行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在网上上传异议及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上传投标文件的证明。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http：//www.xzggzy.com.cn/。 4、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6、异议或投诉须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件规定和要求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否则不予受理。 7、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 8、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可提前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求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⑧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 - - 上传- - - 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⑨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⑩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10.8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进入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考察后出具综合考察报告并作为定标因素。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2.3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3、定标办法 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2 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3.3 定标因素 根据该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的特点对进入定标成员的投标人采用如下因素进行定标：设计方案评标时得分、项目管理方案评标时得分、投标报价、考察报告。 定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四条定标因素，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如以上四条定标因素无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顺序，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集体商议后自行推荐。 3.4 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将定标报告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
10.9	农民工工资事项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执行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10.1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收取：由招标人支付。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

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无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采用能充分表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评审需要或投标意图的格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上传至招标文件要求的模块）。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

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 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

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5">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3">1.1.1</td><td rowspan="3">形式评审标准</td><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一致；</td></tr>
<tr><td colspan="2">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 colspan="2">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3">1.1.2</td><td rowspan="3">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d>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1）设计资质和（2）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设计资质：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公用管道 GB1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 GB1 级。
（2）施工资质：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上；
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公用管道 GB1 级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公用管道 GB1 级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 GB1 级。</td><td>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td></tr>
<tr><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市政公用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td><td>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td></tr>
</table>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取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证金模块内。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 ②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③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设计业绩。 注：a.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②设计业绩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b.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c.提供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并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并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并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并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a.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b.提供设计业绩、监理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或监理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上时间为准；	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c.提供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d.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	（1）本次招标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3名，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1家，其余单位不超过2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3）联合体协议书中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4）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企业安全条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参与投标的，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注册建造师安全B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只对注册建造师要求）必须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	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 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企业信用报告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并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37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电话 0516-67025912）。 （4）投标单位应将经备案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未经备案或未上传到指定模块的视为此项缺失，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要求缴纳	电汇回单或银行支票或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企业动态资质核查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设计和市政施工资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查询网址：http://49.77.204.6:17001/Website/#/
		其他	1）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只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要求），须未在其他在监项目上从业。 3）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4）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5）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本条只对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工程业绩：1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5 分
1.2.1	方案设计文件	详见本章评定分离法的评标方法
1.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详见本章评定分离法的评标方法
1.2.3	工程业绩	详见本章评定分离法的评标方法
1.2.4	工程总承包报价	详见本章评定分离法的评标方法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2.1 方案设计文件； 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3 工程业绩； 2.4 工程总承包报价。 3、评审顺序：初步评审→第一阶段方案设计文件→第二阶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报价。 4、评审细则：

		4.1 初步评审： 4.1.1 初步评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1.1.2 资格评审标准、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1.2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4.2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文件评审 4.2.1 方案设计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方案设计文件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4.2.2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标准：方案设计文件总分为 35 分；投标人设计文件评审得分低于 21 分的，为方案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 4.2.3 评标委员会按照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7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设计文件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7 名投标人排序。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7 名，但多于 3 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以及得分汇总排在第 8 名及以后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经推荐的前 7 名投标人，不因其它评标因素评标影响而递增。 4.2.4 因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导致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重新招标。 4.2.5 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4.3 第二阶段评审 4.3.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4.3.2 工程业绩：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工程业绩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4.3.3 工程总承包报价采评审：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在 3%、4%、5%、6%、7%中 5 个数值中，由招标人代表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业绩和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列，依据总得分高低选择三家投标人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3 名的，以投标报价较低优先推荐的原则确定；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并影响判定第 3 名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

		确定。不足四家、多于三家（含）时，全部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虽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表（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设计说明	1. 简述设计工程概况、设计范围及内容。 2. 设计依据及设计工作目标。	7
2	技术方案	1．设计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2．专项设计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可实施性强。 3．工程技术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15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设计质量承诺。 2．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 3．质量管理计划及控制程序。	3
4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1．项目进度管理策划及进度计划编制原则。 2．项目实施进度。 3．进度管控措施。	3
5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3．工程设计风险分析。	4
6	经济分析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前期费用、工程费用、其他费用详细完整。	3
注：因本次招标涉及 72 个小区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进行提升改造，现规定本次招标只针对福成花园、太湖东郡、苏州花苑、枫荷雅居、御景湾五个小区进行方案设计评分。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不属规定要求的五个小区或不齐全等，一律不予得分。			
合计			35
备注： 1、(1)以上某项内容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75%-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60%-75%； (4)以上某项内容较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40%-60%； （5）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3、投标人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应取所有设计评委评分汇总后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设计文件得分不应低于4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4、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标准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5条暗标要求。

附表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表（9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2	设计管理方案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1
3	施工管理方案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2
4	采购管理方案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1
5	项目管理机构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3
合计			9

备注：

1、（1）以上某项内容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不含）；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不含）；

（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评审得分，应取所有委评分汇总后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5 条暗标要求。

附表 3 ：工程业绩评审表（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工程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①投标人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燃气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EPC），**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承担过燃气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0.8 分；承担过燃气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0.7 分。本项目最高得 1 分。 **注：**①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有查询链接。以上资料须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未勾选或勾选不齐全的不予得分。 ②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上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须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上述资料未上传至指定模块或上传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得分。 ③提供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1
合计				1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表（55 分）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在 3%、4%、5%、6%、7%中 5 个数值中，由招标人代表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1、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经济标专家均需签名。

2、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5、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各投标价进行复核，检查投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附表 5 ：评审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文件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	工程业绩得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得分	合计
1						
2						
3						
4						
5						
6						
评标委员会签名：						

附表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table>
<tr><td>推荐方法</td><td colspan="3">专家集体推荐</td></tr>
<tr><td colspan="4">推荐的中标候选人</td></tr>
<tr><td>序号</td><td>投标人名称</td><td>优点</td><td>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评标专家保留意见：☐无 ☐有</td></tr>
<tr><td>专家姓名</td><td colspan="2">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td><td>专家签名</td></tr>
</table>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沂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沂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新沂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新行审批【2024】可研3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现有72个小区约4.6万居民用户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立管230公里、庭院270公里、市政管道8.5公里。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同时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 ___元）；

（2）设备购置安装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 (¥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最终工程价款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可调调整因素及其调整程序，调整合同价款；固定部分，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新沂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适用于本工程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和文件等，以及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颁发的现行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发生，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图纸 10 套，其他施工文件 2 套，电子版 1 套；全套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审图完成后，承包人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图纸二套，向监理单位提供图纸一套、向跟踪审计单位提供图纸一套。项目竣工验收后相关图纸及归档由承包人负责。

②按发包人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壹式陆份，于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并作为合同附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④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设计人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且承包人需派不少于 2 名设计人员作为现场设计代表驻项目现场，设计人员驻场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未经发包人同意，人员不予变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配合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当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合同签订前 7 天，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开工前 14 天，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⑩承包人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应做好限额设计管理工作。若合同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建设规模、工期、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的优化调整。

⑪项目施工期间，现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进行施工图交底；

b：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c：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提供所需的技术标准；

d：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e：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f：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g：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其中，一般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限不超过 2 天，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天；

h：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i：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⑫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修改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修改，修改完成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3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修改图。

⑬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本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和本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质量安全报表各壹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历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不免除因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审批未通过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须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设计阶段进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发包人指定格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场内的施工所需道路由承包人承担；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包括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发包人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

施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安装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安装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现场确有需发包人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已提供；其他确需提供的资料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10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发包人工地总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工程师权限：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人等有关人员查阅。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以上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办法：由承包人承担。

②工程维护及照管：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的保安队伍，全面负责工程的安防工作。

未竣工工程同时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③其他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3）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4）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相关

规定。

（6）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工程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9）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1）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2）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3）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14）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等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勘察费及城建档案备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政府性其他服务型内容及相关收费由承包人承担。

（1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业主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双倍扣回。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工地主持管理和施工工作不少于 2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或每天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外，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违约金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工程款中扣留（下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 1 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 5 万元/次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撤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新任项目经理仍未到岗履职，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外，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或总承包合同确定的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 2 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依照上述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之约定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报批擅自离场，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本项目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禁止分包。分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违反约定处5万元违约金。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监理人和招标人批准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查并同意，分包合同报监理方及发包人备案；

（2）分包人及其参建人员应具有符合条件的施工资质、能力；

（3）主要参建人员的技术及管理技能应经过监理方考核认可；

（4）提供完成该分包工程的分包商的物资（资金及必要的机械设备）证明；

在经监理方审查认可，且报业主方核查确认后，该专业工程的分包方可视为有效，否则业主方有权拒绝该分包，承包人应更换分包商直至满足上述要求，不得有任何异议。

以上报备审查不得超出10个工作日，否则视为监理及业主已审查认可同意。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需服从总包管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另行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自行勘查现场，充分考虑周边地面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电缆设施及其它设施对施工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向发包人移交二套竣工文件（原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无。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材料设备均有承包人采购（双方另行约定除外）。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竣工后 15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一式三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如发生，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提交保管和维护方案一式二份。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

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24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3）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需要留存影像资料并及时办理工程签证，未留存影响资料或签证的，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另行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另行约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另行约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设备采购或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采购或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后5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应负责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及分包工资，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发包人督促承包人3日内付清所有工人欠款，有权扣除承包人10万元/次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每月农民工工资应按实名制系统如实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统一发放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灯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并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他由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相关规定2）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该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规定计取。

3）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4）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7）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施工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安保管理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前五日。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确认的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应配合项目节点计划；对于项目计划中的里程碑节点，承包人必须作为关键节点进行有效、合理编制施工进度。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应依据项目计划及发包人要求；关键路径应根据项目计划要求发发生变化，并经过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前 5 天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一式陆份，并作为合同附件，进场前 7 天提交项目年度、季度进度计划，一式叁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台风平均风力等级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3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 毫米以上；

（4）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

（5）连续 5 天气温高于 40 度的高温气候；

（6）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7）上述以新沂市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同意为止。

（2） 监理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监理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交付节点要求进行工程接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交付节点要求进行工程接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天违约金，若影响发包人交房时间，并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做好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工作，并撤离相关人员，直至监理及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并顺延。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保修通知确认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处 5 万元/次，并由发包人自行安排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维修金中扣除。**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是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房屋建筑工程、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 条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3.3.3.1.1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4、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采购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承包人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发包人采购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5、如果承包人擅自变更或者属于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费用和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6、除本合同规定的主要建筑材料外，其他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7、其他可计价的变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商议。

13.3.3.1.2 风险范围：

除建市规【2019】12 号文第十五条规定的五条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外的，其他所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还应包含以下风险范围：

1）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3）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4）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工程现场内的清表、清障、土方调运、桩基施工临时便道（场地）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不利因素，并将降低施工工效、补救措施等各种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及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的风险范围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1.3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变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变化不超过 15%，确定该项目的单价；

（2）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失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由发包人掌握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在工程完工竣工结算时，审计单位应从投标报价中扣除该暂列金额费用后，再依据施工合同、发包人和监理签证单、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该项费用结算，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人工单价的调整：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实际人工费高于发布工日单价，人工费不予调整。**

（2）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管材等）：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材料基准价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材以外的建筑材料因市场波动而调整且变更材料同样参与总合同下浮。清单以外的材料、增加的材料价格根据材料信息价中标条件同比例下浮。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采用总价合同，以最终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为结算价格。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格=设计费用+设备购置安装费+经审核后的签约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审定价款。

本工程的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等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图纸变更、修改图纸，均不予增加设计费用。如需调整违反强制性条款的设计方案，也不增加设计费用。结算时按承包人设计费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但应扣除合同内未设计项目的费用。

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售后服务（含验收及检测、维保、培训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本项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人已考虑了一年的维保期，维保期为集中交付之日起一年。

设备采购安装费用结算：单价固定不变按中标单价计算，设备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经审核后的签约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指：承包人按本条款第（4）条计价与计量依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30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报送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如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1-投标下浮率）（同比下浮）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不含暂列金额），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不含暂列金额）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不含暂列金额），则以第三方审计机

构的审计价格*（1-投标下浮率）（同比下浮）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经审核的签约合同价确认后不得调整。

（1）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用。

（2）承包人在编制施工图预算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本工程由审计部门进行施工图预算审计，审计核减率≤3%时，承包人不承担审计费用；若工程施工图预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3%，超过部分审计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作为“其他收入”上缴财政专户，不列入工程成本。

（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文件规定的施工图预算，一旦提交不予退回修改，发包人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未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未提交发包人，此期间项目不支付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且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 1 万元/天。

（4）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最终结算价的确定原则：

1）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修订；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关于增列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徐建价【2018】24 号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文；

《省住建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62 号）；

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发布的开工通知书或监理发布的开工令载明的时间（以最早的为准）前 28 天为基准期。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采用施工图工程量计算，组价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期间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

3）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非夜间施工照明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取中间值计取；

c.“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相应规定；”

d.总承包服务费：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承包人未中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暂估价工程中标价款的 1%作为总承包服务费，并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配合服务；

e.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执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13.3.3.1；

f.环境保护税：按承包人提交的发票据实结算；

g.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计取，若合同有效期发生改变，执行相关文件进行结算；

h.税金按合同有效期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i.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本项目均不予以计取。

4）工程材料及设备预算、结算依据：

本项目的材料基准价以开标时间前 28 天为基准期，并以此基准期《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指导价，作为编制工程预算、结算依据；此基准期的《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材料指导价的；以发包人从第三方审计机构造价咨询库中抽取的三家咨询机构所提供的材料价格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价（甲控乙购材料除外）。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本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超出合同工期发生的材料价格涨幅，由承包人承担。

5）人工费、机械费结算依据：

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施工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6）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取中间值；

7）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不予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责任和费用。

8）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

9）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增减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减少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按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价格（同比下浮）扣除；增加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按照本项目结算计价依据结算（同比下浮）计入。

10）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1）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合同有效期内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2）建筑安装工程费（即施工图预算）确定程序。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需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施工图预算，并上报至发包人，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批完成。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可暂停进度款审核，由此导致的不良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超过图纸设计范围的不可预见因素引起费用增加、不明地质原因条件影响及发包人指定变更增加另行计算；中标后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政策性调整增加的费用不含在中标价中，但需下浮。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以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1-投标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同比下浮），具体执行专用合同条件14.1.2条款。暂列金额用于支付此笔款项，主要包括：

①原施工图预算项目调整：根据施工图预算，调整预算中暂估及项目未包含的造价；

②发包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费用；

③合同约定的材料价差调整、人工费调整；

④奖励费用、罚款金额；

⑤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现场签证；

⑥增加项目、减少项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1）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13条变更与调整；

（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13.7条；

（3）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发包人改变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

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工期调整，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重大工程内容，及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发生的变更应按投标书中的报价及专用合同条件13条相应调整。

（4）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费、人工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取费不作调整。

（5）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工程签证（特别是隐蔽工程签证）应及时准确，工程报审中签证资料不齐全，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若延期对于该子项工程不予审计。

（6）合同中约定的暂估价项目调整费用；对于项目现场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奖惩费用。

（7）除14.1.2条款约定外，其他情况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一）设计费支付：

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相关部门论证并提供施工图纸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60%；现场施工工程量达到10%时，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清设计费结算价款。

（二）设备采购安装工程进度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生产厂家供货合同后，支付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合同价款的30%；

②到货并经发包人查验合格后，支付至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合同价款的60%；

③设备安装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合同价款的80%；

④完整规范的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设备采购安装费用结算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⑤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付清质量保证金（无息）。

（三）施工进度款支付：

按月计量定期支付，以收到承包人月报及监理、发包人签证14日内，支付上期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包含发包人按月拨付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款项)，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付款日期以发包人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每

次付款承包人须提供发票。本合同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造价款项内。承包人每次收取发包人支付的货款须提供与本合同价款相符的有效税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每期支付工程款中不包含变更及签证，变更、签证部分在最终审计结束后随最终审定价一同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费用、质保金、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承包人在达到14.3.1形象进度节点后14日内向监理上报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体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完成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但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

(2)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调整、人工费调整以及其他经济签证、索赔、设计变更等）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进行调整，只进行事实及工程量确认。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日内向监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报审计需要的资料。具体由当地有关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方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需在一年内（含新沂市审计部门审核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确认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见本专用合同条件第 14.3 工程进度款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 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付款期截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陆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最终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函。若质量保证金函金额不足以抵减发包人缺陷责任期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
（2） 因发包人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期限 3 个月的；
（3） 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件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超过 7 天的；
（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予以顺延，由此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执行专用合同条件 14.1.2 条约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5）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6）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限期内未进行整改或再次出现此类问题，对承包人进行 5 万元/次的罚款，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7）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按照设计技术规范要求，达不到工程设计条件的承包人必须无偿予以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8）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工作成果及文件发现遗漏或错误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自行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处10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将上报建筑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1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正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5%计取；

（11）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12）发包人已按承包人上报的农民工工资金额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但因承包人原因未足额支付，由此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每发生一起处10万元违约金。

（13）承包人未将承诺的施工设备按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

（14）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

（15）承包人未能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重伤1人及以上的事故）发生，给项目及发包人造成影响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1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稳定、经常不到岗，导致项目管理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经发包人书面提出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17）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分包单位工程款、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造成工期延误、工人维权事件情况；

（18）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处5万/天违约处罚，停工期间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7天仍未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施工未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0）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办理农民工账户，影响项目建设。

如果承包人违反以上列任何一条，则发包人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处罚措施或是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立即向承包人发整改通知，并要求承包人事件发生后5日内整改完毕。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①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并处合同价款0.1‰违约金。

②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拟分包工程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每次10000元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即时返场，并按每次10000元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

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并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按照5000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均需按本款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7）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实际损失额向发包人予以赔偿，并处罚承包人5万元/天违约金；

（8）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并扣除承包方违约金10万元/次。此部分款项不予计息。

（9）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列入施工企业黑名单。发包人将上述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请求停止承包人二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10）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处罚承包人3万元违约金。

（11）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农民工账户，分包商工程款、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影响项目施工，发包人扣除承包方违约金10万元/次，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2）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28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2）专用合同条件15.2.1承包人违约情形，发包人视违约严重情况决定是否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关系；（3）通用合同条件16.1约定的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

21.2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人次，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1.3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21.4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5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深度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或修正，承包人无权拒绝，但并不因此增加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无论何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有义务免费完成。

21.5.1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1.5.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21.5.3设计审查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第三方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须先应报发包人审查后，再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1.5.4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1.5.5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或与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答疑说明文件等）不一致之处，按照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答疑说明文件等）规定执行。对同一问题或同一事项的要求、说明、规定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澄清为准。

21.6关于本项目廉洁管理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1)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5000元/次。

2)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按50000元/次。

3)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5%/次。

21.7其他约定：

1）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

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5）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7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对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7）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9）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1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0)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2)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4)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5)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16）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17)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19)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0)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发包人所提任何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22）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4）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5）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

26）承包人基于本协议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27）安全协议、廉政协议、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及中标后补办的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通用条款中关于发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未予确认产生默示效果的相关条款，不予执行，就相关事项仍应据实予以确认。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8：廉洁协议

附件 9：日式工程管理实施标准

附件 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程

附件 11：工程质量内部验收说明

附件 12：建安工程实测实量细则

附件 13：施工处理要点

附件 14：施工管理规程汇编

附件 15：质量控制要点及标准（含见证点、停止点）

附件 16：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

附件 17：工程资料管理标准

附件 18：管控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19：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沂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提升工程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并顺延。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由承包人自理），其中：

1.1.1 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和达到方案设计标准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 设备购置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售后服务（含验收及检测、维保、培训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本项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3 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本 EPC 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除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安装费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工程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费用，不包括应列入设备购置安装费的设备费用。

1.1.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试运行服务费和其他费用，本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包括因工程总承包增加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保险费、税金和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等。

试运行服务费用：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试运行指导人员，并提供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相应的准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等。

其他费用：包括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承包人在建设期间因需要而用于租用土地使用权或临时占用道路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用于土地复垦、植被或道路恢复等的费用】、临时设施费【承包人用于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临时水、电、路、讯、气等工程和临时仓库、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建造、维修、拆除的摊销或租赁等费用】、系统集成费【承包人用于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如网络租赁、系统运行维护等）】、工程保险费【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施工企业的人员、财产、车辆保险费】，以及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物资采购、建安工程施工以及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等工程全过程管理，项目前后期相关手续办理、资料整理存档，负责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及备案、项目移交、保修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相关服务等。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4.1 设计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1.4.2 施工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1.4.3 采购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1.4.5 其他说明：

（1）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内容，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内容。投标人仅做参考，投标人可以增加。

（2）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踏，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5）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6）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7）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8）总价为签约合同价，具体最终结算总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9）招标人变更设计内容、设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的设计返工，执行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1、随着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速度加快，我国城市规模越来越大，经济产业集聚、高层建筑密集、流动人口多等特征日渐明显，城市已成为一个复杂的社会机体和巨大的运行系统，城市安全新兴风险、传统产业风险、区域风险等积聚滋生、复杂多变、易发多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安全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从加强城市安全源头预防、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城市安全稳定性，对城市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2021 年以来，全国城镇燃气事故多发频发，燃气安全形势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 2021 年以来针对燃气安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国家出台并修正了很多相关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修正、《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及《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坚持重点突破，盯准影响燃气安全运行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精准化治理，加快完善安全设施建设。推动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效果，坚决扭转燃气事故多发势头。

3、经管网及设施普查、目前已通气的居民用户的部分小区燃气管网较为老旧，均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对管网及配套设施改造优化，可以消除安全隐患，保证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安全可靠性，本项目的建设势在必行。

4、详方案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沂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提升工程方案设计》。

（二）工程规模

1、项目总投资：约 10120 万元。

2、涉及小区：约 72 个。

（三）保证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设计深度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指导施工深度，同时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1、新沂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工程，由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主要用于更新改造新沂市城市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气立管、庭院管道和安全设施。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消除城市燃气安全隐患、推动惠民生扩内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改造内容涉及整改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立管、更换改造庭院管网、调压器等安全设施设备。本工程承包设计任务包含新沂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参与交底、验收，并在项目建设期间提供技术支持。项目主要为改造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气立管、庭院管道进行更新改造。其中，户外部分对燃气立管、庭院管道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更换改造。

（二）包括的工作

1、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完成全部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编制和设计；

2、完成所有设计阶段设计调整修改；

3、提供设计协调配合；

4、设计技术交底；

5、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

6、设计变更；

7、参加竣工验收；

8、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

（三）工作界区

招标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立项文件》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完成了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已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施工排水、施工道路等现场条件：提醒投标人到项目地点实施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相关资料和投标报价。项目现场条件和投标人现场勘察的相关要求或约定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发包人要求。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3、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技术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详工程总承包合同通用合同条件及对应的专用合同条件。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定后即开始准备，开始工作的起始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计算。

（二）设计完成时间

总承包合同签定后，在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最多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期）提交全部设计文件。

（三）进度计划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后，设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地形测绘；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优化）；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四阶段：校对、审核、交付阶段；

要求设计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审图）时限的基础上提前完成的项目审图工作。

（四）竣工时间

所有工程项目竣工时间须在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完成（最多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总工期）。各项工程的竣工时间由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或工程师核准的时间完成。

（五）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六）其他时间要求

承包人违反上述关于时间的约定的违约责任，详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第 1 章设计总体要求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计依据

1、设计依据

（1）文件资料依据

《新沂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提升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投标过程中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等资料投标人现场勘查的相关资料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2）法律法规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务院令第 666 号）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D0001-200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87）国环字第 002 号]

（3）设计规范标准依据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版）》GB50028-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201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1 部分：总则》GB/T15558.1-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GB/T15558.2-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3 部分：管件》GB/T15558.3-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4 部分：阀门》GB/T15558.4-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5 部分：系统适用性》GB/T15558.5-2023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1455-2023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二）总体设计要求

1、根据现场情况及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因地制宜，灵活运用。

2、设计文件必须应高度重视投资控制、经济合理，严格控制建设及投资规模。以“安全、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并以精细化、节约化专业设计控制建设成本，优化设计具体步骤，以达到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达到设计目标。

3、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

4、设计深度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需要。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特殊专业设计文件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

5、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合格。

6、响应建设的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7、本任务书中涉及内容如有与现行规范强制性条款冲突以现行规范强制性条款为准,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

三）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

1、设计范围

新沂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和达到方案设计标准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

2、设计内容和深度要求

2.1 燃气与报警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平面布置图、系统图、说明书，材料表及设备表等。

2）满足项目使用功能需要和工程施工以及图纸审查所必需的其他设计。

3）设计深度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第 2 章燃气专业设计要点

一）总则：

1、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新沂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提升工程方案设计》、等相关资料的各项要求，满足现行规范、相应标准要求、地方文件规定及使用要求。

2、根据建筑物布局的实际情况，优化线路走向及工艺设计，尽量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使工程投资规模经济合理。

3、认真做好与本项目各部门间配合、协同工作。

4、燃气施工设计图必须认真校核、会审，确保设计质量。

5、设计文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和当地政府管理规定。

二）专业设计要点

1、方案设计；

2、调压及计量设备选型；

3、管材、管件、阀门及附件的选取；

4、管道安装方式及要求；

5、管道连接及质量检验要求

6、防腐要求；

7、设备安装要求；

8、管道吹扫及试压；

9、竣工验收；

10、燃气工程详细做法设计。（如套管、支架、管卡等）

第 3 章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在保证该项目在满足其安全功能、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又要重视其美观功能，同时体现节约和减低成本观念，将方案设计理念和涵盖的内容充分体现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评标委员会将详细评审其对方案设计文件的符合性，以及评审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方案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2、本项目工程设计须经招标人和当地相关部门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审查通过，但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3、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复查，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和设计任务书要求、不符合方案设计文件理念和涵盖的内容、未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等，或中标人出于过分降低造价而降低标准或存在漏项设计等，致使其设计成果标准降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其按照发包人要求或意见修改、完善、改正（但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发现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同样有权要求承包人其按照发包人要求或意见修改、完

善、改正（但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文件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4、鼓励承包人获得设计或施工奖项或安全文明施工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五）设计、施工和压力试验

工程总承包合同有相关约定条款，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无约定而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按照国家或行业规范或标准执行。

六、竣工试验

管道试压采用洁净的压缩空气为试验介质，按照《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1455-2023 和《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执行，试验内容包括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

本项目架空及埋地中压燃气管道的强度试验压力为 0.6MPa，低压埋地燃气管道强度试验压力为 0.4MPa。埋地管道强度试验应缓慢升压。采用气体介质时，升压速度应小于 0.1MPa/min，当压力升到试验压力的 10%时，应至少稳压 5min，当无泄漏或异常，继续缓慢升压到试验压力的 50%，进行稳压检查，随后按照每次 10%的试验压力升压，逐次检查，无泄漏、无异常，直至升压至试验压力后稳压 1h，无持续压力降为合格。

低压架空燃气管道强度试验压力为0.1MPa，在低压燃气管道系统达到试验压力时，稳压不少于0.5h后，应用发泡剂检查所有接头，无渗漏、压力计量装置无压力降为合格；

严密性试验应在强度试验合格后进行，试验介质为空气。埋地中压燃气管道试验压力为 0.4MPa，埋地低压庭院燃气管道试验压力应为 5kPa，严密性试验稳压的持续时间应为 24h。架空低压燃气管道试验压力应为设计压力且不得低于 5kPa，在试验压力下，居民用户应稳压不小于 15min，并用发泡剂检查所有接头，无渗漏、压力计量装置无压力降为合格。

阀门试压要求：阀门需有出厂合格证及所有阀门的强度及气密性试验符合规范要求的实验记录；阀门与管道安装后需与管道一起按规范要求做对应的强度及气密性试验。阀门试压检验标准应满足《工业金属管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通用阀门压力

试验》的相关要求。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作成果，检查设计、施工、设备和生产准备工作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益，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承包人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安装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总承包合同对竣工验收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总承包合同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各项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要求，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送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经验收合格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发包人签收的工程接收证书，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为实际竣工日期。

八、其他

一）发包人要求

①上述发包人要求未涉及之处，详招标文件和国家、江苏省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

二）项目现状的要求

①本项目实际高程，各潜在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实测，规划方案设计或配套设计文件的高程仅供参考。

②如遇燃气接入口与市政接入口不一致造成调整时，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三）材料设备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现场踏勘、工程设计、图纸出版等需要，投入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设备资源配置。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要求

（1）燃气管道的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 30 年。

（2）投标人单位需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期、设计质量完成设计工作。

（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对方案设计提出意见，承包人应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给出整改方案。

（4）承包人应有自我协调能力，并且能自行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本工程设计相关问题。

（5）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设计人员应根据现场需要，及时提供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

2、售后服务内容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a、服务期内遇到技术问题,投标人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无法在 24 小时

内解决的重大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

b、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应在接到招标人咨询时，能够第一时间做出答复，若遇到难度系数较大的技术问题，应在 8 小时内予以答复。

c、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技术交底、施工配合、项目评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事宜，确保本项目能够顺利投产。

d、承包人应建立回访制度，及时了解招标人的需要和意见，收集质量信息，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地提高设计质量、服务质量和设计技术水平，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根据合同规定或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专业设计人员参加试运行投产后的工程回访。

e、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中的所有条款。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a、质量保证期过后，承包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b、质量保证期过后，招标人需要继续由承包人提供售后服务的，承包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一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工期：____天。 施工工期：____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格式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负责人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格式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为_____（标段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为_____， 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作。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填写此表；

2、附相应人员的职称证、岗位证书、执业资格证等资料，原件扫描件附后

格式九：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格式十：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投标承诺书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有幸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7、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9、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1、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3、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12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14、投标人其他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安装费
03	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	由承包人自理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1 工程设计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01	地形测绘			
0101	工程设计费			
0102	初步设计费			
0103	施工图设计费			
0104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010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106	竣工图编制费			
0107	其他设计费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	建安工程费						
201	悦景轩						
201001							
…							
202	沭滨小区						
202001							
…							
203	巨融国际豪园						
203001							
…							
204	风泽园						
204001							
…							
205	锦绣华庭						
205001							
…							
206	天润苑						
206001							
…							
207	天都嘉园						
207001							
…							
208	市府花苑						
208001							
…							
209	罗马名城						
209001							
…							
210	怡景佳园						
210001							
…							
211	福成花园						
211001							
…							
212	千禧园						
212001							
…							
213	凤凰苑						
213001							
…							
214	富达苑						
214001							
…							
215	景润园						
215001							
…							
216	太湖东郡						
216001							
…							
217	圣成花园						
217001							
…							
218	新亚大厦						
218001							
…							

219	御源华府						
219001							
…							
220	欧亚花苑						
220001							
…							
221	瀚景园除 19、23、26 以外						
221001							
…							
222	华泰豪庭一期						
222001							
…							
223	沭东花园 1、2、3 期						
223001							
…							
224	四季阳光						
224001							
…							
225	温州商城						
225001							
…							
226	金鼎名城						
226001							
…							
227	沭滨大厦						
227001							
…							
228	苏州花苑						
228001							
…							
229	枫荷雅居						
229001							
…							
230	福新苑						
230001							
…							
231	智博园						
231001							
…							
232	万恒东一号						
232001							
…							
233	阳光水岸绿洲						
233001							
…							
234	恒盛花苑						
234001							
…							
235	怡景雅居						
235001							
…							
236	阳光嘉园						
236001							
…							
237	盛世名门（55-61#楼）除外						

237001							
…							
238	世纪花园						
238001							
…							
239	御景湾						
239001							
…							
240	中央公园						
240001							
…							
241	金色家园						
241001							
…							
242	金色名园						
242001							
…							
243	紫荆花苑						
243001							
…							
244	金达银座						
244001							
…							
245	怡东花园						
245001							
…							
246	福泽花苑						
246001							
…							
247	红枫家园						
247001							
…							
248	翠萍嘉苑						
248001							
…							
249	广厦家园						
249001							
…							
250	城关新村						
250001							
…							
251	新苑小区						
251001							
…							
252	建业小区						
252001							
…							
253	圣丰小区						
253001							
…							
254	锦绣广场						
254001							
…							
255	天马小区						
255001							
…							
256	瑞丰公寓						
256001							
…							

257	祥远小区						
257001							
…							
258	丽锦花园						
258001							
…							
259	阳光小区						
259001							
…							
260	天津宿舍楼						
260001							
…							
261	广厦小区						
261001							
…							
262	同创小区						
262001							
…							
263	幸福二期						
263001							
…							
264	教师新村						
264001							
…							
265	滨河嘉园						
265001							
…							
266	幸福路						
266001							
…							
267	幸福小区						
267001							
…							
268	城关里						
268001							
…							
269	丰惠华丽家族						
269001							
…							
270	达信国际						
270001							
…							
271	巴塞罗那						
271001							
…							
272	香格里拉						
272001							
…							

注：1.以上单价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依据发包人任务书要求的承包内容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设备购置安装费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 价（元）
03	设备购置安装费					
0301	公共安全设备《具备物联报警及切断阀功能)					
030101						
…						
0302	波纹管(DN10 输送管每户 1米，2个接头)					
030201						
…						
0303	其他					
…						
	合计费用					

1.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售后服务（含验收及检测、维保、培训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本项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2.本表投标人可以扩展，但序号目录须清晰明了且对应一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或增列设备或设施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初步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第九章 新沂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代建管理制度

一、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理、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招标工作，均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有关的以下发包与承包,应须进行招标:

(一)勘察、设计、监理、代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材料、设备、构配件,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招标的。

第四条 招标方式分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通过国家及江苏省相关部门关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通知要求确定。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对投标人的资质、能力社会信誉等进行调查了解，必要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查，向三个以上具备投标能力、资信良好的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五条 特殊的产品或服务,供应者不足3家,用招标方法不能引发竞争的,采用询价或竞争性谈判方式。

第六条 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和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的招标，投标报价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不具备工程量清单报价条件的，可采用费率招标的方式。

第七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应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八条 招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一)透明公开原则：招标过程应有充分的透明度，各部门积极配合、全面沟通、信息共享，所有招标决策应在招标机构内集体公开决策，杜绝暗箱操作。

(二)公平竞争、择优中标原则：每次招标都有充分适量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鼓励投标单位积极开展公开竞争，保证招标具有充分的竞争性。

(三)廉洁奉公原则：所有与招标工作相关的人员都应保持廉洁，不得利用职务、职权

之便谋求私利，任何个人不得影响评标委员会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维护信誉原则：选择投标入围单位，评标、定标时应客观公正，树立并维护良好的招标信誉和形象。

(五)保密原则：各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过程、未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的定标意向，都是重要机密，不得泄漏或做不当承诺。

(六)可追溯原则：项目的招标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包单位考察结果审批表、答疑记录、开标和评标记录、定标记录、询标记录、相关会议纪要等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管。

(七)全过程监管原则：开标由住建局主持，住建局对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监督。

(八)招标文件会审原则：招标文件发布前须经法制、住建、财政、审计、监察、设计单位、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等单位进行规范性审查。

第九条 使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推行远程异地电子评标，运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

第十条 招标的程序：

(一)编制招标文件，并进行规范性审查；

(二)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三)投标单位申请投标；

(四)向投标单位发放招标文件、电子图纸等相关资料；

(五)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并对招标文件答疑；

(六)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

(七)组织定标委员会，组织定标；

(八)确定预中标单位及约谈预中标单位法人及项目经理；

（九）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签定合同。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3-5家综合实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中选择1家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也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招标代理费按照规定支付。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招标时，除可以按有关规定向投标人收取合理的招标文件工本费外，不得再向投标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国家、省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第一条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所确定的建设规模、标准、概算和工期组织实施。

第二条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住建局应当组织各参与单位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

第三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分别对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负责。相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查处有关工程质量问题。

第四条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五条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实行设计、施工等建设监理制度。

第六条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实行工程合同管理制度。

第七条 住建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专项工作，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合同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施工合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住建局建立并履行合同分级审批流程。在工程合同签订前编制合同审批单。审批意见应包括：合同内招投标实质性内容的贯彻落实情况、通过谈判澄清的合同条款、合同执行风险等内容。合同审批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工程管理科负责人、投资管理科负责人、住建局负责人逐级审核并签字。

对按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或直接发包）的内容，建设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前，对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包括资质和经营范围）、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调查，对合同价进行市场询价。调查和询价情况应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和委托合同中，应约定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项目额外支出或投资损失的经济责任追究条款，并明确责任认定标准、赔偿金额及计算方法等。

第四条 住建局应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咨询评估等参建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对参建单位不依法履行合同、违法违规和其他不诚信行为，住建局应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住建局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住建局应对其进行内部审核，并按照财政或审计部门要求，将内部审核意见与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文件一并报送审计局。住建局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表：新沂市政府集中投资代建项目合同审批表。

附表：新沂市政府集中投资代建项目合同审批表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合同要点</td><td>造价及组成</td><td colspan="2"></td></tr>
<tr><td>付款时间节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签约单位</td><td>甲方</td><td colspan="2"></td></tr>
<tr><td>乙方</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建局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建局分管领导意见</td><td></td><td>合同分管领导意见</td><td></td></tr>
<tr><td colspan="4">备注：</td></tr>
</table>

四、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变更行为，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应严格按预算控制，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履行相关审查程序，按照“先审查、后变更；先变更、后施工”的程序执行。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变施工的，不予纳入价款结算和竣工决算。

第三条 住建局对工程变更实现分级管理，并负责变更的内部审核与报批工作（工程管理科提出变更意见，报技术管理科、投资管理科审核）。

第四条 工程变更的分类：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和变更引起费用的大小，将工程变更分为重大工程变更、较大工程变更和一般工程变更。

（一）重大工程变更：

单项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费用，其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

1、合同价在1亿元及以上的，投资增减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

2、合同价在5000万元（含）-1亿元之间的，投资增减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

3、合同价在3000万元（含）-5000万元之间的，投资增减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

4、合同价在 3000万元以下的，投资增减额在 80万元及以上的。

（二）较大工程变更：

单项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费用，其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

1、合同价在1亿元及以上的，投资增减额超过50万元及以上的、300万元以下的；

2、合同价在5000万元（含）-1亿元之间的，投资增减额超过 50万元及以上的、200万元以下的；

3、合同价在 3000万元（含）-5000 万元之间的，投资增减额超过50 万元及以上的、100 万元以下的；

4、合同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投资增减额超过50 万元及以上的、80 万元以下的。

（三）一般工程变更是指除重大和较大工程变更以外的变更。

对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原因，引起工程量清单的差异或误差，或政策性文件调价引起工程价款的变化，均不属于本暂行办法的工程变更范围。

第五条 工程变更程序

（一）建立工程较大和重大工程变更申报审查制度。住建局应按《新沂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申报表》（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变更的内容；

2、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3、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变更费用预算；

5、其它变更相关资料。

（二）工程重大变更由住建局填写《新沂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申报表》，

报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在3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技术管理科在收到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商请财政局对变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审批，住建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组织实施。

（三）工程较大变更由住建局填写《新沂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申报表》，报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商请财政部门对变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审批，住建局根据审批意见组织实施。

（四）工程一般变更，住建局组织设计、监理、施工、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等单位进行会审，住建局根据会审意见组织实施。

第六条 工程变更经批准后，住建局应根据批准的内容组织变更签证，签证意见应包含明确的工程量计量、费用结算依据、方法和造价调整等内容。

第七条 市有关领导在视察工地或现场办公会口头提出工程变更、投资计划调增的；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投资计划的。由住建局商请财政局出具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市领导提出口头要求的，需附当时情况说明），住建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组织实施。

第八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直接签批的工程变更、投资计划调增的，住建局完善相关手续后按照审批意见实施。

第九条 住建局投资管理科建立项目工程变更台账，负责负责变更资料的整理和

管理工作。

第十条 住建局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变更的程序和管理按本规定执行，凡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变更均为无效变更。

附表：新沂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申报表

附表：新沂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申报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td><td>项目使用单位</td><td></td></tr>
<tr><td>单位工程</td><td></td><td>批准概算</td><td></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td><td>合同编号</td><td></td></tr>
<tr><td>预计变更金额：</td><td></td><td>占合同价的%：</td><td></td></tr>
<tr><td colspan="4">变更内容及原因：

提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日

期：

附件及资料清单：</td></tr>
<tr><td colspan="4">监理单位意见：（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名）_____ .

总 监：（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及资料清单</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意见:（盖章）（签

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及资料清单：</td><td colspan="2">住建局意见:（盖章）（签

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及资料清单：　　：</td></tr>
<tr><td colspan="4">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及资料清单：</td></tr>
</table>

五、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施工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住建局对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第四条 监理单位负责进行工程安全监管，并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安全生产的中介机构应当按 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确保建筑施工安全。

住建局应当把工程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应当在其相应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七条 施工现场安全。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管理范围，承担各自相应的安全责任。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 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的单 位施工。

未实行总承包的，住建局把工程项目发包给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同时施工的，由住建局与施工单位分别签定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依法明确相关的安全责任。

第八条 施工现场应当创建江苏省建筑施工省级文明工地。

第九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第十条 住建局对施工安全履行下列责任：

（一）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施；审查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与施工单位签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责任；

（二）应当根据建筑工程项目的特点，设立相应的安全技术防护措施费。安全技术防护措施费在工程施工招标中应当单列；

（三）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对建设施工用地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围栏；向施工单位

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地下管线资料，组织勘察、设计文件的安全技术交底；（四）根据国家工程建设工期定额，确定合理工期；

（五）不得指令施工单位购买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安全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并在资格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安全技术咨询、安全评估、安全认证、安全监理、安全检测等业务。

第十三条 建筑安全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应当真实，出具的结论应当明确、公正、可靠，并对其出具的数据、结论负责。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检查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商品混凝土、构配件、半成品、建筑材料等供货单位和施工机械设备等租赁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应当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未实施总承包施工的，应当服从住建局与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的安全管理与协调。

第十五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住建局应配合相关单位立即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建设、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重大事故应当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六、国有资金投资工程资金拨付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款的支付管理，保证工程款的安全和合理使用、确保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顺利进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住建局实施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

第三条 重点办负责工程款财务管理，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四条 工程款的支付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第五条 年度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和工程项目合同是办理支付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第六条 支付程序

（一）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住建局负责填制工程款支付审批表，财政局根据审批意见办理支付手续。

（二）工程进度款。按照合同的约定，工程进度款具备支付条件后，住建局负责填制审批表，财政局根据审批意见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前拨付到合同总额的 70%，待完成结算审计后再行付款。

（三）工程结算款。按照合同的约定，工程结算款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住建局负责填制工程款支付审批表，财政局根据审批意见支付结算款。需要预留工程(设备）质量保修的工程，工程(设备)结算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待质量期满后付清。

(四)工程(设备)质量保修金。按照合同的约定，工程量缺陷责任保证期满后，住建局负责填制工程款支付审批表，财政局根据审批意见支付保修金。

第七条 工程款报批拨付时应提交资料

(一)合同、中标通知书(第一次报批时提供)；

(二)付款申请书；

(三)工程计量报表；

(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书；

(五)盖章后的税务发票。

第八条 财政局对拨付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督。

附表：1、新沂市政府集中投资代建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　2、新沂市政府集中投资代建项目工程款拨付审批表。

附表 1：新沂市政府集中投资代建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合同价款</td><td></td><td>已累计拨付</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本次申请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拨付理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审批流程</td><td>（一）项目负责人意见</td><td>年　月　日</td><td>（二）住建局意见</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三）分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四）计财科意见</td><td>年　月　日</td><td>（五）分管财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六）主要领导意见</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able>

附表 2：新沂市政府集中投资代建项目工程款拨付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合同价款</td><td></td><td>变更工程量价款</td><td></td></tr>
<tr><td colspan="2">审计价格</td><td></td><td>已累计拨付</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次申请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拨付理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审 批
流程</td><td>（一）总监理工程师意见</td><td>年　月　日</td><td>（二） 项目负责人意见</td><td>年　月　日</td></tr>
<tr><td>（三）住建局意见</td><td>年　月　日</td><td>（四）分管领导意见</td><td>年　月　日</td></tr>
<tr><td>（五）主要领导意见</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备注：</td></tr>
</table>

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结算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结算编审程序，加强工程造价控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程结算一般按单个施工合同为结算对象，工程竣工后应及时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整个建设项目结算完成后由住建局进行结算汇总。

第三条 工程结算的条件

（一）工程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二）具备完整的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工程验收资料。

第四条 工程结算编审程序

（一）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工程结算，结算有关资料按第五条要求装订成册后,送监理单位审查；

（二）监理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结算资料进行详细、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报住建局；

（三）住建局负责对竣工结算中的工程量复审，仔细核对变更、签证等有无重复计算、多算、漏算，发现的错误由施工单位修正，项目负责人在竣工结算初审表上签署意见后， 送审计机构进行审核；

（四）在送审期间，住建局参加审计工作会议，并保持联系沟通；

（五）审计结束后，住建局及时确认，施工单位在审定单上签字、盖章；

（六）审计结果和整套结算资料由住建局交城建档案馆存档。

第五条 结算资料应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施工单位应提供工程结算资料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组成包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其它资料)；

（二）结算书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

（三）竣工图纸；

（四）工程量计算书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

（五）工程变更图纸、变更通知；

（六）现场签证；

（七）分包工程验收证明书；

（八）开、竣工报告；

（九）中间计量资料；

（十）施工单位的结算承诺书内容。在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包括图纸、签证单、价格凭证等；

（十一）其它：结算资料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具有完整性和合理性。资料不完整的，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否则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六条 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一）工程结算资料应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二）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送审计机构，一份留住建局存档；

（三）工程结算书封面采用规定的统一格式:封面应盖有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负责人均应签字，其中编制人和审核人需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应装订成册；

（四）工程变更及签证应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

（五）工程变更及签证应编号、归类。

第七条 工程结算书的构成

（一）合同工程量清单结算造价；

（二）工程变更、现场变更签证造价(一单一算)；

（三）新增工程造价；

（四）其它。

第八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住建局负责督促各项已完工程的结算工作。

第九条 有关单位造价编审人员应本着公平、公正、准确的原则如实编审工程结算。对有意虚报、瞒报或高估冒算的行为将记入相应责任人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条 施工单位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报送结算,住建局应对承包商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八、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预中标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防范和打击挂靠投标、出借（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和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重点提醒，合理建议，打好“预防针”，维 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工作实际， 决定实行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预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第二条 实行约谈和履约承诺的范围为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400 万元（含）以上的，实行预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载明。

第三条 约谈的组织方式。对预中标企业的约谈，由住建局组织，预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约谈地点由住建局通知，约谈时间为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约谈活动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参加人签字，形成约谈纪要。未经约谈及签署 履约承诺书之前，中标通知书暂不发放。

第四条 约谈的主要内容

（一）介绍项目概况，并依据招标文件对合同签订、施工组织、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项目班子、人员管理、施工管理、设计变更、决算送审等具体事项提出要求。

（二）依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对中标企业签约履约和项目实施中不得转包和非法分包等事项提出要求，并对是否有围标、串标、借用资质等行为进行质询；对项目管理成员与投标人的劳动人事隶属关系、企业资质、资信、业绩等进行复核查验；对廉政建设提出要求。

（三）预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就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组织安排、施工管理、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等作出说明，对依法签约履约、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施工机 械设备进场、工期与质量保证、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等情况进行表态和书面承诺。

第五条 履约承诺的主要内容

由预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署《履约承诺书》，主要内容包括：

（一）承诺在项目招投标中无出借、挂靠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及违者应承担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承诺不发生转包和非法分包行为及违者应承担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

（四）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全员到岗、机械设备全部到位，未经批准

不得变更；

（五）承诺严格履行施工合同，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六）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和监督管理部门的标后监管，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七）承诺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有关社保费用；

（八）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规和纪律，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承诺的其他重要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中的规定，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自动放弃所约谈项目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对违反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的处理

（一）凡应实行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约谈的项目，在未经约谈之前，不 得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提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予合同备案；

（二）预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约谈，或约谈后拒绝签署《履约承诺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企业的中标资格，对其交纳的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本市的投标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该预中标 企业承担；

（三）招标人应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标后的监督管理，对标后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程序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七条 附则

（一）本规定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约谈通知书（样本）； 2、约谈记录表；3、履约承诺书

附件 1：

约谈通知书

_____公司：

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参与项目投标，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强化标后监督管理，防范和打击资质挂靠、串标、围标、非法转包和分包等违法违规　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请你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携带身份证、任职文件及公司介绍信，于 年　月　日　时到进行约谈。

未经约谈并签订《履约承诺书》之前，中 标通知书暂不发出。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回 执

我单位将派法人和项目经理按时参加约谈。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约谈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2">约谈单位</td><td></td><td>约谈负责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被约谈单位</td><td></td><td>被约谈人</td><td></td></tr>
<tr><td>约谈
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被约谈人（预中标单位）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3：

履 约 承 诺 书

本公司在中被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现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特郑重承诺如下：

1、声明在本次投标中无出借、挂靠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承诺自愿履行违者应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不发生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及履行违者应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机械设备全部到位、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工期和安全、质量；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住建局、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和监督管理部门的标后监管，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承诺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8、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规和纪律，绝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9、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承诺的其他重要事项。

承诺人保证履约承诺真实有效，自愿承担履约承诺的法律责任。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自动放弃所约谈项目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九、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验收移交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移交工作,保证工程正常投入使用及规范维护管 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工程移交是指由住建局进行建设管理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已全面建成,符合使用条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给接收单位。

第三条 工程移交依据:

(一)新沂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集中组织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二)市委、市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领导批示;

(三)经审查和批准的所有设计文件;

(四)项目使用单位和住建局共同确定的关于项目建设的有关协议和要求;

(五)已经签署的项目建设合同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六)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工程移交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完成建设工程全部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使用要求;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工程管理资料;

(三)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四)有承包商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五)工程消防、电梯、燃气等各专项验收合格,并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六)承包商及各施工相关单位按计划撤出施工现场;

(七)工程室内外清扫干净;临时占用土地已经恢复,水电道路畅通。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住建局应及时联络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移交。一般情况下,工程移交应当在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后 10 日内进行。

第六条 移交内容含工程档案移交、工程实物移交、资产移交。

第七条 工程资料移交

(一)工程档案包括建设单位工程档案、监理单位工程档案和承包商工程档案三部分。工程档案是工程的永久性技术文件,是项目运行管理以及维修改造的重要依据。凡是属于归档范围的工程文件档案,均应妥善进行收集、整理、查验和移交;

(二)工程竣工后,住建局及时组织对各类工程文件归档的收集、整理和查验,确保工程文件归档的真实、完整;

(三)工程档案要及时送城建档案馆进行档案查验,并办理工程备案手续;

(四)备案结束后,住建局把工程档案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

(五)住建局提供详细的《工程文件档案移交清单》，接收单位按清单逐一清点、核对无误后，移交、接收方工程档案移交书并签字、盖章。移交书一式两份,各方保 存一份;

(六)工程档案正本一套,报城建档案馆归档;副本两套分别由住建局和接收单位。

第八条 工程实物移交

(一)工程实物包括项目所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室内外程及其配套工程。住建局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和移交;

(二)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应参加工程交接工作,并提出意见;

(三)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后,住建局组织承包商、监理单位和接收单位进行全部工程实物现场移交,包括所有房屋和钥匙以及各类配套设施、设备等;

(四)承包商应提供完整的《工程现场移交清单》,工程各主要部位、各主要设备等都要详细列明数额及其状况,接收单位按照清单逐一清单接收;

(五)各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填写工程现场移交书并签字、盖章。移交书一式四份， 各方保存两份;

(六)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各承包商全部撤出工程项目现场,项目使用单位正式启用 工程项目。

第九条 资产移交

(一)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局审计后，住建局组织项目使用单位进行资产移交。邀请国资办参加移交工作;

(二)资产移交时,住建局填写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移交单一式叁份,各方保存一份。

附表：竣工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清单。

附表：竣工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清单

项目名称：

供货/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序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移交 数量	单价	金额	资产所处位置	移交状态	备注
供货/施工单位 代表人（签章）									
住建局 代表人（签章）					使用单位 代表人（签章）				
国资办 代表人（签章）									